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26022 號書函。
- 二、國立體育大學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體大推字第 1101900384 號函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65001 號、110 年 11 月 4 日桃教體字第 1100101285 號函。

貳、甄選項目及名額：

原住民棒球教練 1 名。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1 年 2 月 15 日(二)
- 二、公告地點：本校網站 (<http://www.kses.tyc.edu.tw/>) 最新消息，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公告。
- 三、報名表下載：請逕自本校網站 (<http://www.kses.tyc.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肆、報名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具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者。

伍、報名日期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2 月 15(二)日至 111 年 2 月 22(二)日止早上 8:00 至下午 4:00。
- 二、報名地點：本校培英樓 1 樓學務處體育組。
- 三、資格審查：由本校體育組長收受報名表同時辦理資格審查。
- 四、報名文件：詳見附件 1 報名文件檢核表。

陸、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 A4 大小格式。
- 三、報名時應繳附(依序排列裝訂，影本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准考證(附件 2)，需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教練證書影本(擇一)：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2. 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書影本。
 - (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 (五) 原住民身分證明(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
- (六)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 (七) 健康檢查(參考附件3表中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 (八) 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 (九) 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 (十) 委託書(如附件4,親自報名者免附)。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計分方式：

一、口試(佔總分5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一) 日期：111年2月23(三)。
- (二) 時間：上午10時00分。
- (三) 地點：假本校聚賢樓二樓會議室。
- (四) 口試評分項目：儀態、運動教學理念、危機處理能力、組織溝通能力、工作熱忱與學校配合程度。

二、術科試教(佔總分5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一) 日期：111年2月23日(三)。
- (二) 時間：預估上午11時00分。(待口試全數結束,再開始)
- (三) 地點：假本校棒球場。
- (四) 試教評分項目：棒球投球、傳接球、打擊、守備基本動作等教學。

捌、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公告時間：111年2月23日(三)。
- 二、公告地點：本校網站(<http://www.kses.tyc.edu.tw/>)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 三、錄取標準：口試及術科試教總平均分數需達70(含)分以上。
- 四、錄取報到：111年2月24下午2時以前,逾期視同放棄論。

玖、聘期、薪資及管理：

- 一、聘任期間：錄取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聘期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年度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

二、薪資：

- (一)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薪級支給,最高薪額至330。
- (二)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薪級8折支給。
- (三) 前受聘原住民族委員會「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者,採計其107學年度迄今之服務年資,並以不低於該教練109年所領月薪為原則,據以核算薪資。
- (四) 有關本計畫之教練職務等級表、專業加給表及薪資對照總表如附件5-1、2-2及5-3。
- (五) 本計畫增聘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 三、管理：教練之服勤時間及工作事項等,由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與教練簽訂契

約後辦理。

壹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棒球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教練甄選報名文件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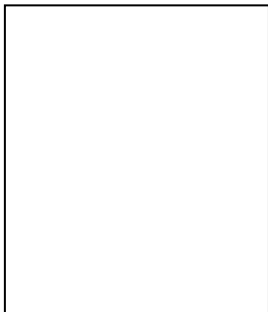
序號	需檢附文件	份數	是否繳交
1	報名表/准考證	1 份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3	教練證書影本	1 份	☐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 份	☐
5	原住民身分證明	1 份	☐
6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7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1 份	☐
8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1 份	☐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 份	☐
填表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 人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族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現居 住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申請資格(請檢附 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 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 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 資格		☐ 是 ☐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C 級 ☐ B 級 ☐ A 級							
	學歷		☐ 高中職 ☐ 大學 ☐ 碩士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一、考試時間

時 間	試 別	考場核章
第一試 (日期另訂) 10:00 分起	口 試	
第二試 (日期另訂) 11 時 00 分起	術 科 試 教	

二、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口試。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口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
3. 規定時間開始計時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4. 考生口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
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異。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姓 名：_____（簽章）

身 分 證 號 碼：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受 委 託 人

姓 名：_____（簽章）

身 分 證 號 碼：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330	31,355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	330	25,084
	310	30,325		310	24,260
	290	29,295		290	23,436
	275	28,265		275	22,612
	260	27,240		260	21,792
	245	26,210		245	20,968
	230	25,180		230	20,144
	220	24,495		220	19,596
	210	23,810		210	19,048
	200	23,120		200	18,496
	190	22,435		190	17,948
	180	21,750		180	17,400
	170	21,065		170	16,852

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B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3,82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19,056
	310			310	
	290			290	
	275			275	
	260			260	
	245			245	
	230	20,700		230	16,560
	220			220	
	210			210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170			170	

附件 5-3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薪資對照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額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第十三年	330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55,175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B級教練證申請者	48,904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44,140
第十二年	310		54,145		48,080		43,316
第十一年	290		53,115		47,256		42,492
第十年	275		52,085		46,432		41,668
第九年	260		51,060		45,612		40,848
第八年	245		50,030		44,788		40,024
第七年	230		45,880		40,844		36,704
第六年	220		45,195		40,296		36,156
第五年	210		44,510		39,748		35,608
第四年	200		43,820		39,196		35,056
第三年	190		43,135		38,648		34,508
第二年	180		42,450		38,100		33,960
第一年	170		41,756		37,552		33,412

備註：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 A、B 級教練證應聘者，薪額打 8 折、加給不打折；C 級教練證應聘者，薪額及加給均打 8 折。

附件 6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學校）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乙方-教練）

因甲方獲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丙方）補助執行「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 契約期間：

- (一) 甲方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聘任乙方為專任棒球教練，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及契約終止等，比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之聘任，其聘期為一年；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經甲方同意，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後，不得辭職。

二、 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規劃並推動甲方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 乙方應規劃並辦理甲方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 (三)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規劃並帶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 (四) 乙方應填寫工作日誌及按季填報工作季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甲方首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應於每季將工作季報表，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提送丙方委託單位。(工作季報表如附件 3-1)
- (五) 乙方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情形嚴重者，依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由甲方予以解聘(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 (六) 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兼職。惟於甲方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

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七) 其他甲方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八) 乙方應參加丙方委託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若遇甲方排定之工作或賽程，得經丙方委託單位同意後，辦理請假手續。

三、 差勤管理：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原則不超過 8 小時，每週原則不超過 40 小時；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從甲方規定，乙方得視訓練或參賽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加班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1. 乙方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2. 甲方如需乙方協助棒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乙方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合理之工資。

(三) 請假及離職規定：

1. 乙方請假、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2. 除突發狀況，乙方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知，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後，使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3.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除突發狀況，應於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始得辦理。
4. 乙方經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乙方出勤情形（含病、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甲方留存二年，供丙方不定時抽查。

(五)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差勤管理，若甲方未經丙方核准，要求乙方辦理其他非工作項目之相關業務，乙方得拒絕之。

四、 聘任報酬及獎金：

- (一) 乙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元整，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上月全額薪資（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應提早至前一工作日時撥付。
- (二) 年終獎金核發標準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規定辦理。
- (三) 意外險：為保障乙方之人身安全，由甲方辦理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之保額。
-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薪資清冊，將撥薪日期、薪資細目等事項記入，每月薪資清冊應由甲方留存一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時抽查核備。
- (五) 甲方若未依上開規定按時撥付乙方薪資，依勞基法 74 條規定，乙方得向丙方或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甲方如違法屬實，經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依勞基法 79 條罰則裁處之罰鍰，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五、 訓練及進修：

- (一) 乙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視訓練工作需要，經甲方同意，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觀摩及多元教育學習等課程，以增進自身的專業知能。
- (二) 專任教練如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棒球教練聘任後，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若停聘者因犯行嚴重或所犯之罪定讞，丙方有權依評核情形(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得以解聘：
 - 1.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2.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 4. 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
 - 5.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有本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聘任單位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

6.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有本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由學校組成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審議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聘任單位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練方，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另審議會之組成，從學校之規定。

7. 依前述各項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

(三)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及聘任（含續聘）為專任棒球教練；另若有隱匿者，或因隱匿獲補助者，經發現後予以停聘，若停聘者因犯行嚴重或所犯之罪定讞，丙方有權依評核情形（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得以解聘：

1.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9. 罹患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10. 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2.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暴力事件亦同。

13. 依前述各項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

(四) 教練如有不適任、違反聘任契約之重大事由，經查屬實，丙方得依勞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或教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六、 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甲方核准，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 七、 乙方不得兼職，惟於甲方單位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越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 八、 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洩漏機密及聘任期間內冒名頂替等嚴重情事，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甲方查證屬實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並得以隨時無條件以予解僱，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甲方因乙方之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九、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個人保管設備及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移交甲方。
- 十、 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等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
- 十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 本契約正本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另函送 2 份至所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送至丙方委託單位備查。
- 十三、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辦理及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